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密社信联办发〔2022〕4号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2022年版)》,结合我区实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密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结合分工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

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2022年版）》内容，对本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单位进行认真梳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经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形成《北京市密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

一、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四）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六)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七)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八)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九)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十)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十一) 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二、应当依法审慎纳入的信息。

(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涉及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自然人的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二) 涉及信访、垃圾分类、不文明养犬、无偿献血、退役军人管理、宗教信仰等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三) 涉及拖欠物业服务费、公共交通逃票、闯红灯、违章建筑等个人信息的纳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符合情节严重或存在主观恶意等标准，且经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

(四) 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应当重点加强下列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一）政务、税收、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

（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农村、居民服务、中介服务、文化和旅游、网络安全、粮食经营、能源、房地产、广告、体育、自然资源、国防；

（三）价格、统计、质量管理、款项支付、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组织管理。

四、本目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五、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六、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明示归集使用信息的目

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归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

序号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明细	主体性质	上级规定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密云区责任单位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	《民法典》，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法人	中央编办		密云区编办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密云区编办
		社会组织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		密云区民政局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刑事判决、民事判决、案件执行、破产状态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国家宗教事务局等登记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	密云区人民法院、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明细	主体性质	上级规定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密云区责任单位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各相关领域职业人群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密云区有关部门
4	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信息	自然人 法人	国家有关部门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密云区有关部门 密云区教委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市场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 民政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密云区民政局

序号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明细	主体性质	上级规定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密云区责任单位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市场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密云区法院、密云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7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密云区有关部门
8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相关市场主体在办理证明事项、经营活动中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企业支持职业学校师生实习实践和校企合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	国家有关部门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95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密云区有关部门 密云区教委

序号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明细	主体性质	上级规定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密云区责任单位
9	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信息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而对相关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密云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各镇街（办事处）
		诚信档案基础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密云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各镇街（办事处）
10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授予荣誉的部门（单位）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3号）	密云区授予荣誉的部门（单位）
11	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市场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合同履行、以及相关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主体 相关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密云区相关市场主体

